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
111 年全國第 58 屆莒光盃中等學校排球賽
賽事防疫計畫

壹、 鑒於COVID-19(新冠肺炎)國內外疫情仍屬嚴峻，並考量本大型競賽活動人群可能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中高度傳播風險，特擬訂本計畫針對全國性活動規畫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。

一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
二、 活動日期：111年4月23、24、25、26日，共計4日。

三、 活動時間：活動日期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四、 活動防疫管制時間：活動日期每日上午7時正至下午7時。

五、 活動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、大仁科技大學。

六、 活動內容：為推行全民體育，提倡中等學校學生排球風氣，提升排球技術水準、鍛鍊國民體魄，並選拔國家(優秀及具潛力)代表隊予以長期培育。

七、 活動人數：約1080人參加。(人數計算應含工作及表演人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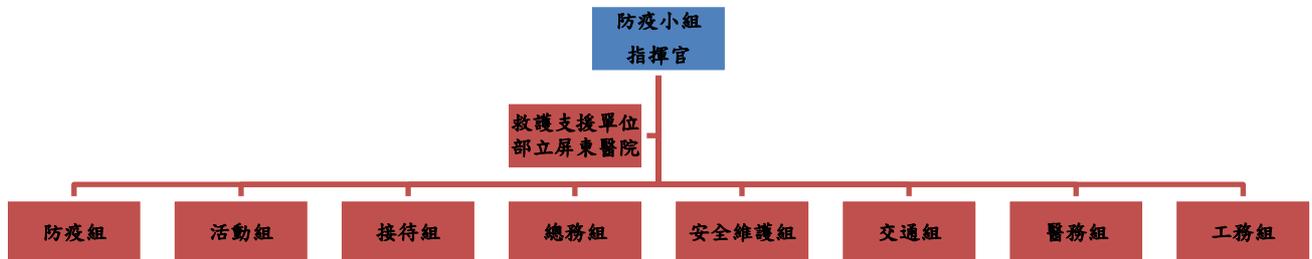
參賽隊伍領隊及職員隊員每隊略估20名*4組*12隊，合計約960人。

場地服務同學每場館略估20名*2處場館，合計約40人。

大會賽事人員，含控制委員10人、選拔委員7人、裁判30人等，合計約47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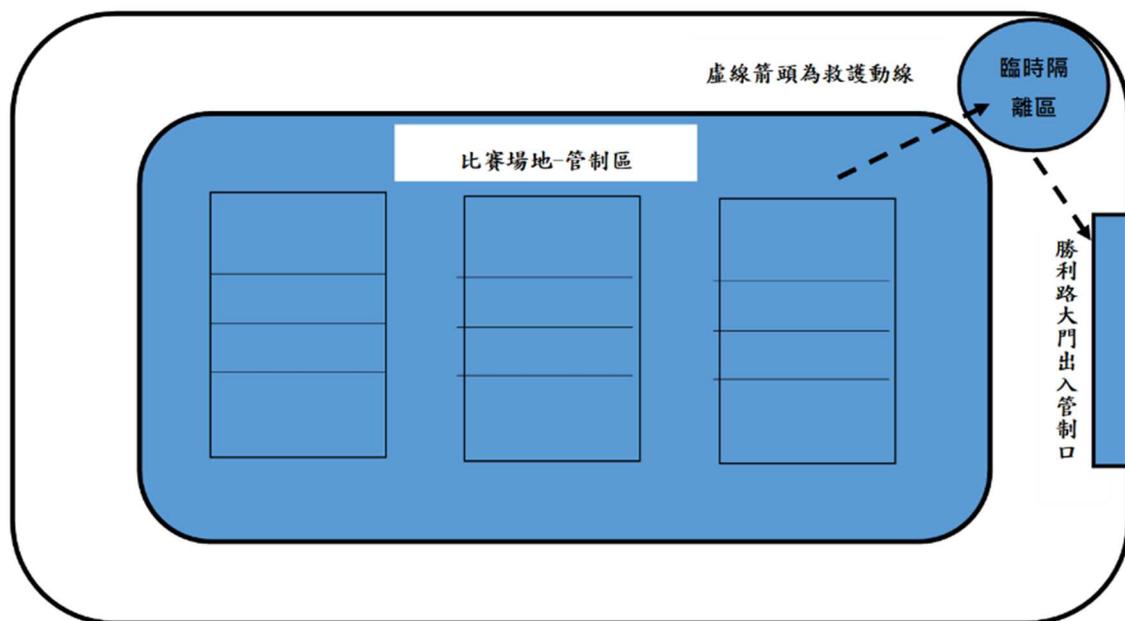
大會工作人員，含競賽組、裁判組、場器組、防護員等，合計約33人。

八、活動組織架構：(含防疫小組、活動救護支援單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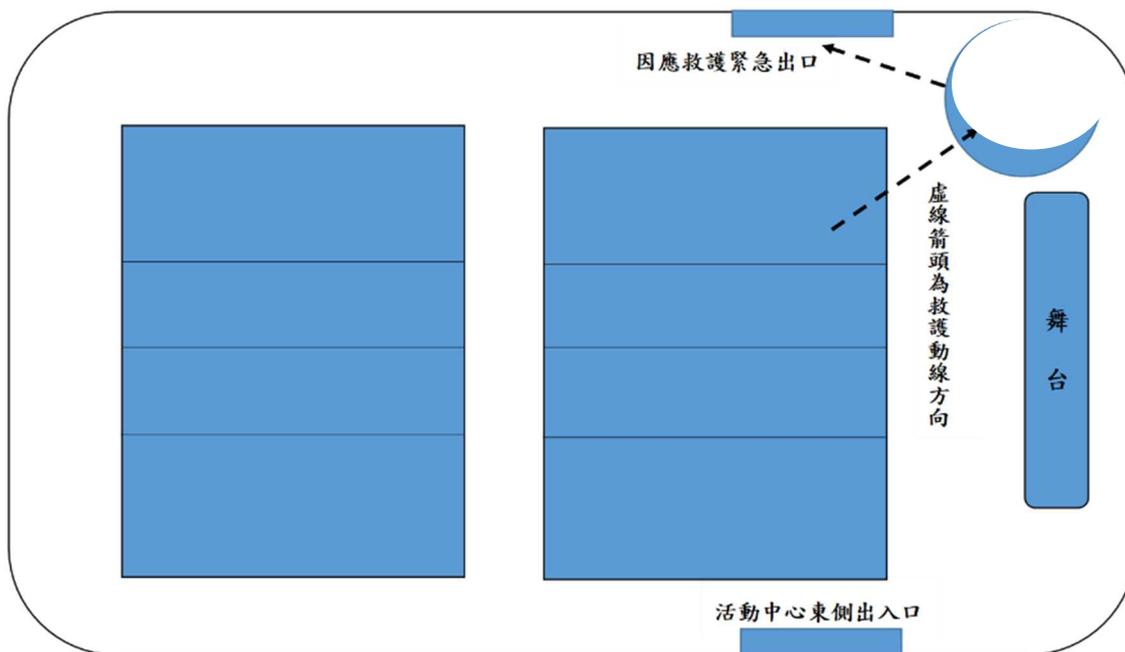


九、活動會場配置圖：(含管制範圍、出入口、臨時隔離區、救護動線)

屏東縣立體育館



大仁科技大學



十、組織架構各組別名單：(臚列全部人員名單，包含個人聯繫電話)

| 組別職稱 | 姓名 | 聯繫電話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指揮官 | 宋國璋 | 0955***111 | |
| 防疫組組長 | 潘正憲 | 0919***605 | |
| 防疫組組員 | 邱毓德 | 0921***085 | |
| 活動組組長 | 謝琪文 | 0928***397 | |
| 活動動組員 | 蕭貴妃 | 0928***397 | |
| 接待組組長 | 許溫延 | 0933***820 | |
| 接待組組員 | 李姿慧 | 0933***820 | |
| 總務組組長 | 蕭淑屏 | 0937***869 | |

| 組別職稱 | 姓名 | 聯繫電話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總務組組員 | 潘榮宗 | 0935***931 | |
| 安維組組員 | 李再和 | 0935***942 | |
| 交通組組長 | 郭慧鵬 | 0955***155 | |
| 交通組組員 | 陳榮華 | 0910***711 | |
| 醫護組組長 | 劉紹龍 | 0955***932 | |
| 醫護組組員 | 楊秋恩 | 0910***711 | |
| 工務組組長 | 葉日展 | 0935***016 | |
| 工務組組員 | 王隆泰 | 0910***260 | |

貳、 集會活動前：

一、 建立應變機制

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，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，並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：

1. 集會活動環境規劃(如活動會場配置圖)。
2. 醫療支援(尋求部立屏東醫院支援)。
3. 建立相關單位(屏東市衛生所)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，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。
4. 遇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立即讓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

通之空間)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
二、 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/規劃防疫設施/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

1.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(如麥克風、桌椅等)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2. 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，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，遇安排室內競賽活動則必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3. 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，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包含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、擦手紙及口罩若干等。

三、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，並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，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，並視需求發布警示。

參、 防疫宣導規劃：(活動前、活動期間)

一、 活動前：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造冊管理(採實聯制)，透過多元管道(如邀請函、簡訊、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)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：

1. 活動時仍為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身份、自主健康管理者及身體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者(含表演者、工作人員及民

- 眾)，嚴格禁止參加活動。
2. 由主辦機關建議下列人員於國內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流行期間，避免參加群聚活動：(1)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；(2)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者，如「65歲以上者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等為COVID-19(新冠肺炎)重症高風險族群。
 3. 本賽事進場人員一律須落實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不得飲食並保持室內1.5公尺社交距離，現場並有志工人員引導入座並隨時注意制止飲食、脫下口罩等行為。
 4. 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。
 5. 生病發燒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。

二、 活動期間：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

1. 利用活動明顯告示(海報、LED 螢幕、廣播系統或主持人等)加強防範COVID-19(新冠肺炎)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宣導。
2. 人員進入比賽場館應全程佩戴口罩、進行手部消毒、測量體溫、攜帶手機並保持開機狀態。

3. 參賽隊職員及工作人員必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(其中一項即可)，才可進場參賽；若無法提供證明視同放棄參賽：

(1)賽前3天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(2)賽前3天內快篩陰性證明(可自行到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)。

(3)各縣市衛生局所開立縣市代表隊職隊員快篩陰性證明。

(4)賽前14天完成新冠疫苗二劑接種證明。(以出賽日期往前回推14日。)

(5)自行採購快篩試劑，至耳鼻喉科診所由專業醫護人員來做快篩檢測認證，並提供陰性證明。

4. 進場觀眾必須提供進場前14天完成新冠疫苗二劑接種證明，否則禁止入場。

5. 現場除補充水份之外，禁止飲食、設置販售飲食之攤位，以減少飛沫傳播機會，參加人員須於進場前用餐完畢。

6. 未配合各項防疫措施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主辦單位逕行舉發，送主辦單位衛生單位裁罰。

三、 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：

(一) 保持空氣流通，室內競賽活動務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
(二) 管制出入口，進行有效管制人員進出(室內活動執行人員流量管制)，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，以75%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

部清潔始可進場，禁止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場。

- (三) 活動前完成室內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(如麥克風、桌椅等)清潔、消毒作業，並於活動前、中、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)，進行定時消毒擦拭，並可視接觸頻率多寡，決定是否加強消毒。
- (四) 活動場所(服務台、哺乳室、應變中心、媒體中心、公共廁所等公共空間)及活動過程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，並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，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、擦手紙及口罩等，增加消毒頻率。
- (五) 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，並確認該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
四、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：

- (一) 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設立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；健康監測作成紀錄；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。
- (二)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(三)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所有

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遇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則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活動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或退燒藥，且不再發燒之24小時後，才可恢復其工作活動。

- (四)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(活動臨時隔離區)，務必配戴外科口罩，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。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(如高燒不退、吸呼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)，主辦單位務必協助其立即儘速就醫。

五、 注意事項及備註

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、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、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等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，並隨疫情狀況予以調整。